

通榆县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 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共通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德惠市胜利街明玥金属材料经销处

乙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标通榆县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中标标书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榆县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通榆县各个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农组办[2022]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整合资金。
5. 工程内容:农村环保型旱厕 1214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合



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3953998 元)；单套价格叁仟贰佰伍拾柒元(¥325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鹤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拨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格的 30%。按照工程进度适时拨付工程款（扣回预付款），工程验收后拨付余款，同时预留 3% 工程质保金，二年后如质量无问题拨付。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如果由于乙方供货不及时及施工进度缓慢耽误工程工期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3. 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采用的改厕模式为无害化堆肥式浅埋旱厕，承包人不负责后续的粪污清掏工作，用户自行清掏。附属零配件的维修，不在2年的质保范围内，验收合格后，由用户自行维护。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地址：通榆县开通大路999号
十二区662栋

地址：长春市德惠市胜利办事处

